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607號

原告 莊吉裕

被告 侯威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小額程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投補字第54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